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小字第1495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訴訟代理人　王允澧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林淑容
訴訟代理人　江晃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取消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12月31日10點45分在本院行政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取消費用，惟就本件原告受有之具體損害尚待釐清，是本件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並將補正資料繕本逕送對造：

㈠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取消費用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？

㈡具狀補正原告因被告取消本件旅遊行程所致具體損害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證明（如機票訂單、飯店預訂記錄、相關費用支出之匯款記錄，若係以外幣給付請提供給付該日之牌告匯率）。

三、本件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　石蕙慈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